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092-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092-8 号

致：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或“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4、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公布的文件、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授权和批准

1、经查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于2013年8月16日经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GRANDWAY

2、根据公司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和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和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98元（含税）。

3、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98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如下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行权价格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GRANDWAY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12元/股调整为2.512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蒋伟

2016年4月27日